

## 【統計短文】

### 轉介調解偵查案件統計分析

為減輕訟源，地方檢察署偵辦刑事案件時，可經當事人同意，轉介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地方檢察署轉介調解案件中，若為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酌情予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但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本文以近10年(98年至108年8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轉介調解偵查案件<sup>1</sup>之收結概況進行分析。

一、近10年偵查終結轉介調解件數呈增加之勢，自98年1萬2,497件，增至107年2萬528件，平均年增率為5.7%；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終結總件數之比率亦由98年之3.1%，升至107年4.3%。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者計18萬8,798件，占偵查案件總終結件數之4.1%。觀察各年變化，轉介調解件數自98年1萬2,497件，增至107年2萬528件，平均年增率5.7%，高於全部偵查終結案件之1.9%；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終結件數之比率亦由98年之3.1%，升至107年4.3%，108年1至8月為4.5%。(詳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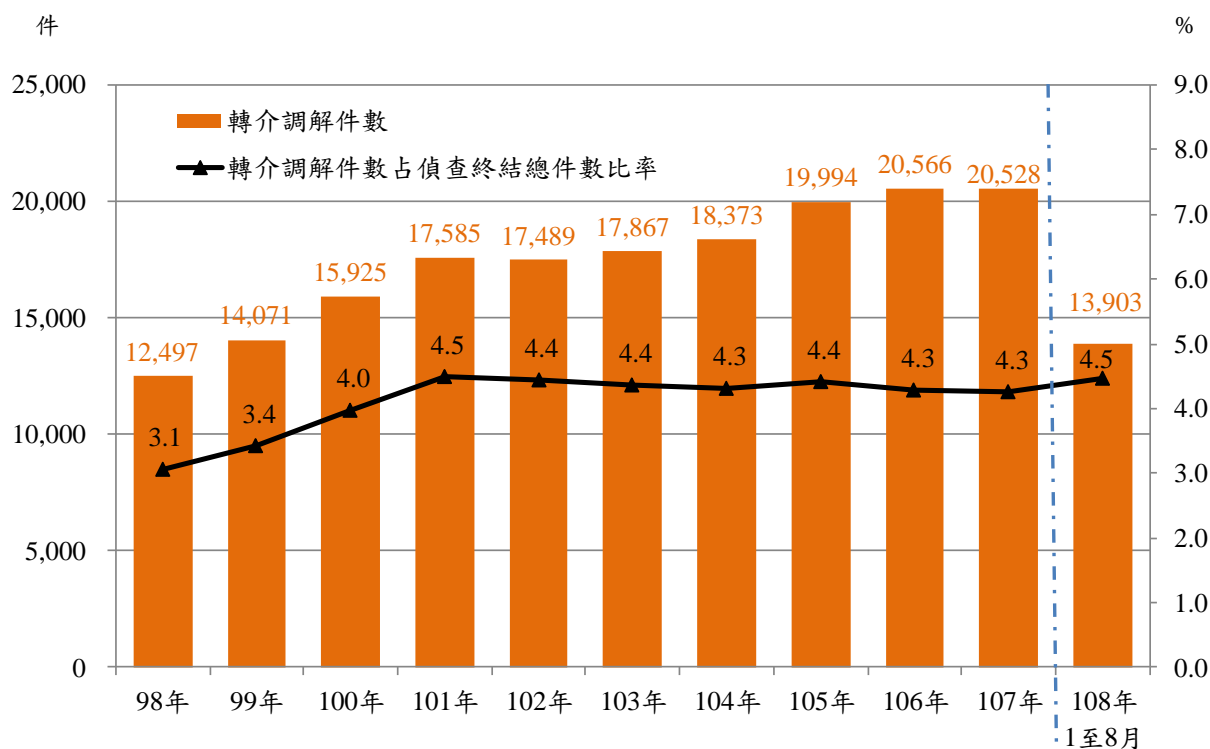
表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轉介調解
<b>98年至108年8月</b>	<b>4,566,095</b>	<b>188,798</b>
<b>結構比(%)</b>	<b>100.0</b>	<b>4.1</b>
98年	406,896	12,497
99年	410,387	14,071
100年	400,893	15,925
101年	391,763	17,585
102年	393,998	17,489
103年	410,133	17,867
104年	425,454	18,373
105年	453,422	19,994
106年	479,087	20,566
107年	482,034	20,528
108年1至8月	312,028	13,903
98年至107年	1.9	5.7
平均年增率(%)		

<sup>1</sup> 本文所稱轉介調解偵查案件係以地方檢察署辦理之刑事案件於偵查中轉介調解者，與內政部統計之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刑事事件範圍不同。

圖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轉介調解件數及比率



二、近 10 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 24 萬 2,759 人中，以新北市政府所轄 5 萬 7,442 人(占 23.7%)最多；轉介調解成立比率為 44.0%，以嘉義縣政府所轄 52.5%最高。

近10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sup>2</sup>案件24萬2,759人中，其調解委員會所在縣市別以新北市政府所轄5萬7,442人(占23.7%)最多，臺北市3萬9,741人(占16.4%)次之，高雄市3萬4,250人(占14.1%)再次之，其餘縣市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2)

觀察調解結果，調解成立10萬6,375人、調解不成立13萬5,695人、部分成立689人，調解成立比率為44.0%(部分成立者，人數以0.5人計入調解成立人數)；進一步分析調解委員會所在縣市別之調解成立比率，以嘉義縣政府所轄52.5%最高，宜蘭縣50.4%居次，其餘縣市皆低於五成。(詳表2)

2 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

表2 地方檢察署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調解結果  
—按調解委員會所在縣市別分

98年至108年8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A ×100
	計 A=B+C+D	結 構 比				
總計	242,759	100.0	106,375	135,695	689	44.0
臺北市	39,741	16.4	16,659	22,997	85	42.0
新北市	57,442	23.7	24,338	32,949	155	42.5
桃園市	23,593	9.7	9,370	14,190	33	39.8
新竹市	1,541	0.6	592	943	6	38.6
新竹縣	1,512	0.6	691	818	3	45.8
苗栗縣	3,798	1.6	1,805	1,968	25	47.9
臺中市	5,134	2.1	1,996	3,133	5	38.9
彰化縣	8,755	3.6	3,929	4,787	39	45.1
南投縣	1,949	0.8	842	1,101	6	43.4
雲林縣	7,769	3.2	3,426	4,304	39	44.3
嘉義市	2,557	1.1	1,185	1,370	2	46.4
嘉義縣	3,014	1.2	1,580	1,431	3	52.5
臺南市	23,647	9.7	11,306	12,282	59	47.9
高雄市	34,250	14.1	15,111	19,070	69	44.2
屏東縣	7,853	3.2	3,762	4,033	58	48.3
臺東縣	1,848	0.8	818	1,029	1	44.3
花蓮縣	1,792	0.7	864	909	19	48.7
宜蘭縣	4,134	1.7	2,073	2,041	20	50.4
基隆市	2,481	1.0	1,047	1,420	14	42.5
澎湖縣	382	0.2	153	229	-	40.1
金門縣	1,225	0.5	541	682	2	44.2
連江縣	53	0.0	23	30	-	43.4
其他	8,289	3.4	4,264	3,979	46	51.7

說明：1.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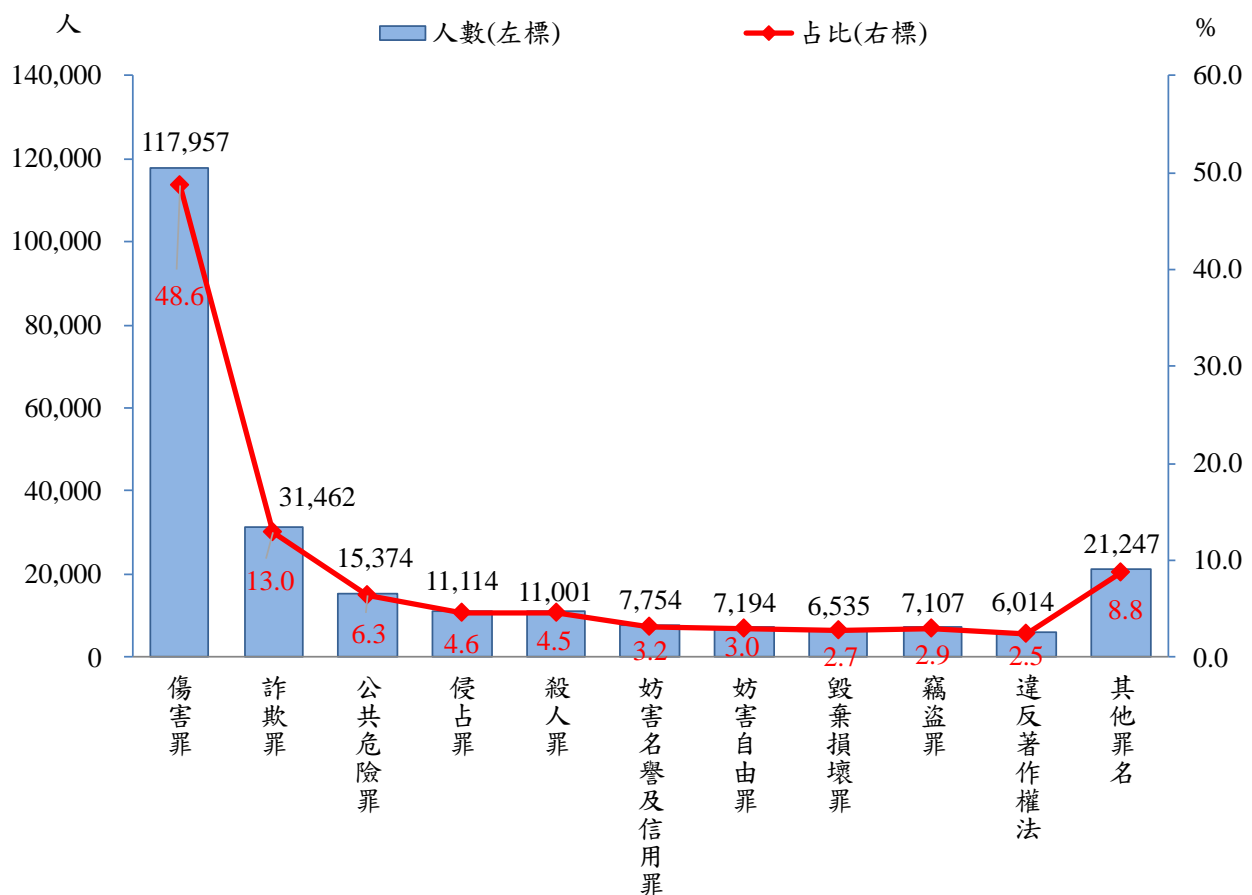
2.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者，人數以0.5人計入調解成立人數。

三、近10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以傷害罪11萬7,957人(占48.6%)最多；  
主要罪名之調解成立比率以公共危險罪58.5%最高。

近10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以傷害罪11萬7,957人(占48.6%)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萬1,462人(占13.0%)，第三為公共危險罪1萬5,374人(占6.3%)，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5%。(詳圖2、表3)

觀察主要罪名之調解成立比率，以公共危險罪58.5%最高，其次為傷害罪47.6%，其餘罪名均低於平均值44.0%。(詳表3)

圖2 地方檢察署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人數及占比  
—按罪名別分  
98年至108年8月



說明：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表3 地方檢察署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調解結果  
—按罪名別分  
98年至108年8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A ×100
	計 A=B+C+D	結 構 比				
總計	242,759	100.0	106,375	135,695	689	44.0
傷害罪	117,957	48.6	56,038	61,663	256	47.6
詐欺罪	31,462	13.0	11,794	19,571	97	37.6
公共危險罪	15,374	6.3	8,988	6,371	15	58.5
侵占罪	11,114	4.6	3,756	7,340	18	33.9
殺人罪	11,001	4.5	3,638	7,306	57	33.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754	3.2	2,911	4,793	50	37.9
妨害自由罪	7,194	3.0	3,136	4,027	31	43.8
毀棄損壞罪	6,535	2.7	2,612	3,900	23	40.1
竊盜罪	7,107	2.9	3,046	4,024	37	43.1
違反著作權法	6,014	2.5	2,619	3,389	6	43.6
其他罪名	21,247	8.8	7,837	13,311	99	37.1

說明：1.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2.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者，其人數以0.5人計入調解成立人數。

#### 四、近10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之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占61.5%最高，高於全般刑案之35.1%；起訴占29.2%，則低於全般刑案之41.5%。

近10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14萬7,822人占61.5%最多，較全般刑案之35.1%高出26.4個百分點；起訴7萬204人占29.2%，則較全般刑案之41.5%低12.3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9,980人占4.2%。(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98年至108年8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比率 B/A ×100	緩處 起訴分 C	比率 C/A ×100	不處 起訴分 D	比率 D/A ×100	其他 E	比率 E/A ×100	
轉介 調解 續行 偵辦 案件	計	240,294	70,204	29.2	9,980	4.2	147,822	61.5	12,288	5.1
	調解成立	105,838	6,854	6.5	8,107	7.7	89,801	84.8	1,076	1.0
	調解不成立	133,802	63,188	47.2	1,859	1.4	57,602	43.1	11,153	8.3
	調解部分成立	654	162	24.8	14	2.1	419	64.1	59	9.0
全 般 刑 案		5,709,817	2,370,935	41.5	495,799	8.7	2,002,000	35.1	841,083	14.7

說明：1.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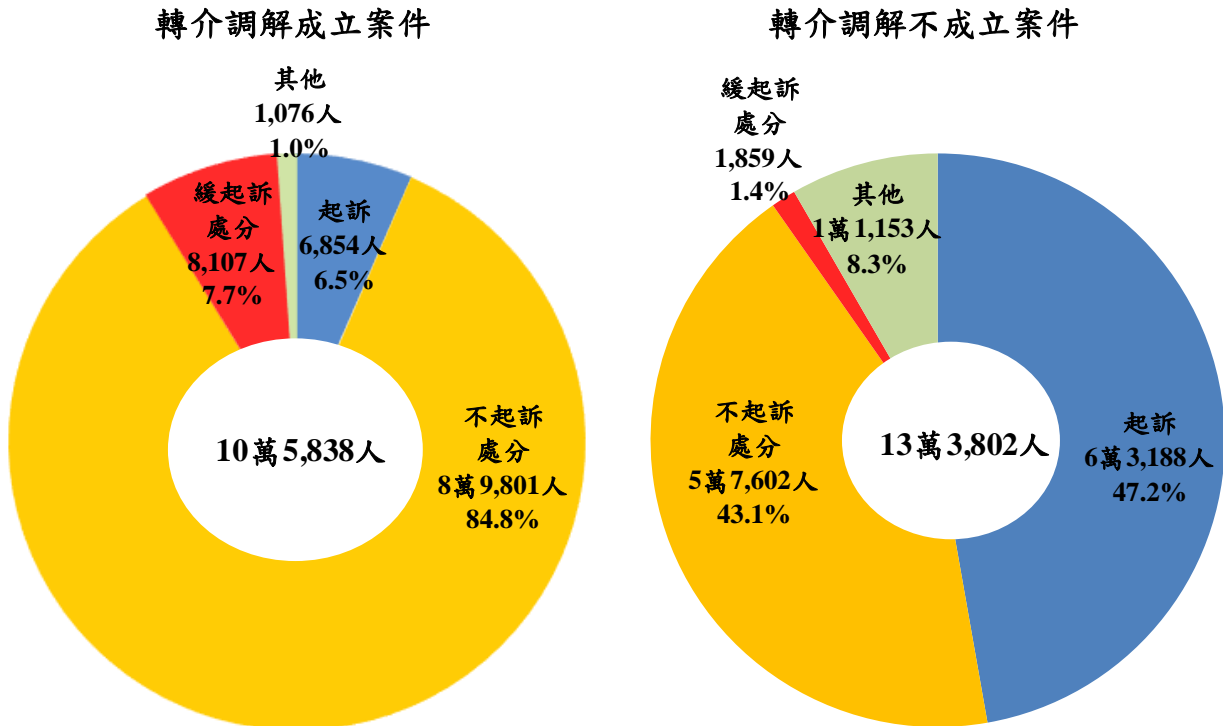
**五、近10年轉介調解成立案件以不起訴處分占84.8%最高，起訴占6.5%；調解不成立案件則起訴占47.2%，不起訴處分占43.1%。**

依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終結情形與調解結果觀察，近10年轉介調解成立10萬5,838人，以不起訴處分占84.8%最高，緩起訴處分占7.7%，起訴占6.5%，由於告訴乃論案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於調解成立時即視為撤回告訴，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故調解成立之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不起訴處分比率較高，緩起訴處分或起訴比率則較低。(詳圖3)

同期間，轉介調解不成立13萬3,802人，起訴占47.2%最高，不起訴處分占43.1%，緩起訴處分占1.4%，結果顯示調解不成立者，未必會遭到起訴，全案仍由檢察官續行偵查程序，詳實查察證據後決定處分情形。(詳圖3)

圖 3 地方檢察署辦理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終結情形  
—按調解結果分

98 年至 108 年 8 月



說明：1.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六、近 10 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47.5 日，較全般刑案 51.1 日少 3.6 日，其中起訴、緩起訴案件皆多於全般刑案，不起訴案件則少於全般刑案。

近10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47.5日，較全般刑案51.1日少3.6日；其中起訴、緩起訴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52.9日、47.4日皆多於全般刑案之44.6日、29.5日，而不起訴案件為41.6日則少於全般刑案之64.4日。(詳表5)

依主要罪名觀察，以侵占罪75.3日最長，詐欺罪73.7日次之，傷害罪31.6日最短。再與偵查終結情形交叉分析，其中起訴及緩起訴案件皆以詐欺罪(分別為111.4日、72.3日)最長，公共危險罪(分別為39.5日、36.1日)最短；不起訴案件則以殺人罪94.3日最長，傷害罪23.6日最短。(詳表5)



表 5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98 年至 108 年 8 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						全 般 刑 案					
	終 結 件 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終 結 件 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不 處 起 訴	其 他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不 處 起 訴	其 他
總計	187,921	47.5	52.9	47.4	41.6	82.6	4,566,095	51.1	44.6	29.5	64.4	57.2
傷害罪	93,357	31.6	40.9	58.6	23.6	64.2	551,116	44.7	55.9	55.6	38.8	38.2
詐欺罪	23,493	73.7	111.4	72.3	65.8	98.8	537,063	69.7	76.8	74.3	75.5	54.4
公共危險罪	13,184	39.0	39.5	36.1	38.8	58.3	939,244	14.7	11.8	12.7	39.6	44.6
侵占罪	9,489	75.3	90.1	55.1	69.3	93.8	139,081	70.1	77.2	48.9	71.5	64.7
殺人罪	7,203	65.0	54.3	45.4	94.3	97.9	56,110	75.4	68.8	55.5	105.0	61.9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454	40.9	51.4	67.5	36.4	49.4	100,176	50.8	63.9	63.6	49.3	38.9
妨害自由罪	5,000	53.7	72.5	47.0	46.4	73.3	109,561	66.4	84.5	55.9	60.0	58.4
毀棄損壞罪	5,491	43.2	54.9	48.9	36.7	79.7	69,665	52.3	65.2	58.6	46.8	53.2
竊盜罪	4,733	57.5	55.0	40.8	58.2	92.9	413,752	45.9	38.3	37.0	58.6	59.9
違反著作權法	4,672	52.9	84.9	48.4	43.9	84.4	40,351	67.3	97.6	54.5	66.8	49.2
其他罪名	14,845	84.6	106.5	59.8	76.3	98.4	1,609,976	65.6	57.9	58.2	78.9	69.3

說明：1.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七、近 10 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終結情形為不起訴處分者，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 11.1%，較全般刑案低 6.1 個百分點；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發回情形，以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占 60.6% 最高。

近 10 年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終結情形為不起訴處分者，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 11.1%，較全般刑案 17.2% 低 6.1 個百分點；觀察主要罪名聲請再議比率，以殺人罪 33.3% 居首，其次為侵占罪 18.7%、詐欺罪 18.1%。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發回情形，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占 60.6%，認偵查未完備應撤銷原處分而命令續行偵查者占 32.4%。(詳表 6)

進一步依罪名觀察聲請再議案件發回情形，駁回聲請比率以妨害自由罪 71.8% 最高，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0.1% 次之，毀棄損壞罪 63.3% 居第三；命令續行偵查比率則以殺人罪 44.6% 居首，其次依序為違反著作權法 39.5%、公共危險罪 38.8%。(詳表 6)



表6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  
及送交二審檢察署後發回情形

98年至108年8月

單位：件、%

項 目 別	聲請再議情形			聲送機 請交關 再二後 議審發 案檢回 件察情 形							
	得 再 議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聲 比 請 再 議 率	駁 回 聲 請	駁 回 聲 請 比 率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比 率	命 令 起 訴	命 令 起 訴 比 率		
總計	105,728	11,785	11.1	11,438	6,933.0	60.6	3,704.5	32.4	8.3	0.1	
轉 介 調 解 續 行 偵 辦 案 件	53,948	2,923	5.4	2,829	1,687.3	59.6	972.0	34.4	2.0	0.1	
傷害罪	18,056	3,266	18.1	3,187	2,003.5	62.9	953.4	29.9	0.8	0.0	
詐欺罪	2,591	184	7.1	178	92.3	51.9	69.1	38.8	1.0	0.6	
公共危險罪	5,527	1,035	18.7	1,009	604.7	59.9	310.6	30.8	-	-	
侵占罪	1,502	500	33.3	486	249.7	51.4	216.7	44.6	-	-	
殺人罪	4,518	734	16.2	720	504.9	70.1	194.4	27.0	2.0	0.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976	404	13.6	392	281.3	71.8	87.0	22.2	-	-	
妨害自由罪	3,769	373	9.9	363	229.9	63.3	104.3	28.7	1.0	0.3	
毀棄損壞罪	2,714	428	15.8	412	246.3	59.8	123.1	29.9	-	-	
竊盜罪	3,316	352	10.6	331	179.0	54.1	130.9	39.5	-	-	
違反著作權法	6,811	1,586	23.3	1,531	854.2	55.8	543.1	35.5	1.5	0.1	
其他罪名											
全 般 刑 案	977,159	168,137	17.2	162,648	105,431.4	64.8	42,610.0	26.2	158.6	0.1	

說明：1.偵查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偵」案以送調解結案，俟調解委員會回復後，分「調偵」案繼續偵辦；本表「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係依「調偵」案件統計。

2.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綜上分析，近10年偵查終結轉介調解件數呈增加之勢，由98年1萬2,497件，增至107年2萬528件，平均年增率為5.7%；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終結總件數之比率亦由98年之3.1%，升至107年4.3%。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以傷害罪11萬7,957人(占48.6%)最多，主要罪名之調解成立比率以公共危險罪58.5%最高；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占61.5%最高(高於全般刑案之35.1%)，起訴占29.2%(低於全般刑案之41.5%)；其中調解成立案件以不起訴處分占84.8%最高，調解不成立案件則以起訴占47.2%最高。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平均結案日數47.5日，較全般刑案51.1日少3.6日。轉介調解續行偵辦案件終結情形為

不起訴處分者，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11.1%，較全般刑案17.2%低6.1個百分點；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之發回情形，以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占60.6%最高。

調解為解決紛爭之一種方式，在案件偵查中，強化調解業務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可解決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紛爭，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透過第三方之協調，雙方當事人互相讓步妥協，尋求彼此「可以接受」之方案，以解決問題杜絕爭端，減輕訟累，增進社會和諧。